105个中央部门向社会公开2017年度决算——

主动晒“账本” “三公”再压缩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近年来，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内容不断细化。由简单的财务收支数据扩大到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等相关信息。中央财政和中央部门预决算提供的绩效信息明显增加，由单纯“摆数字”发展到展示项目绩效结果，让社会公众更全面、更清晰地了解中央各部门的工作成果

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历程

2011年
90个中央部门首次向社会公开了决算。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2年
98个中央部门首次在一天时间内公开了决算，首次随决算公开了“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公开表格6张，首次公开“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等4张表；有关支出细化至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等相关支出细化到项级科目

2013年
98个中央部门在一天时间内公开了决算。在上年基础上，首次公开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结转结余情况；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2个类级支出首次细化至项级科目，类级支出由5个增加至7个

2014年
99个中央部门在一天时间内公开了决算。除涉密信息外，首次将全部支出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细化公开

2015年
100个中央部门在一天时间内公开了决算，首次公开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表格8张，首次公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16年
102个中央部门在一天时间内公开了决算，首次公开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首次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17年
103个部门在一天时间内公开了决算。首次公开9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
105个部门在一天时间内公开了决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公开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扩大到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7月20日上午，中国作家协会、财政部率先在门户网站挂出本部门2017年度决算。当天，105个中央部门陆续发布了2017年度决算，这是中央部门连续第8年向社会公开“账本”。

部门决算是部门预算执行结果的反映，是中央各部门年度收支的真实账本，与社会公众利益息息相关。2017年度中央各部门如何花钱、效果怎样？105个账本解码出中央部门一年的工作。

从“要我公开”到“我要公开”

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有利于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数字背后是大文章，部门决算数据不仅反映了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更展现了部门对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所承担的社会事业发展情况。”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财政部会同中央部门积极稳妥地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方式、回应民众关切。“自2011年以来，已连续8年向社会公开决算，中央部门从‘要我公开’到‘我要公开’，主动晒账本，接受社会监督。”上述负责人说。

今年一共有105个中央部门公开了2017年度决算，比上一年增加2个。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原则上由新组建部门负责公开改革前原部门的决算信息。例如：由自然资源部分别公开原国土资源部、原国家海洋局、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决算信息。

“今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力度很大，中央部门决算把机构改革之前那些部门情况也如实公开，充分体现出对人民负责。同时，公开的范围越来越大，体现出向人民如实全面交账本。”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表示。

近年来，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内容不断细化。由简单的财务收支数据扩大到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等相关信息，由单纯地“摆数字”发展到展示项目绩效结果，让社会公众更全面、更清晰地了解中央各部门的工作成果。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今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公开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扩大到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范围都进一步扩大。

“财政决算某种意义反映财政支出过程当中结构性的特征，是经济社会中的一件大事。部门决算不仅仅是数字工程，同时也是民心工程、民生工程、责任工程。”中国人民大学政策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俞明轩说。

对财政支出实行“业绩体检”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开展的量化评估活动，相当于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实行“业绩体检”和“有效诊疗”，有助于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对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中央预算绩效改革步伐逐步加快，目前绩效管理范围已经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至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初步构建起“年初预算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年终决算有评价”的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绩效管理要与之相匹配，要做到预算编制有依据、预算执行有管控、决算结果有审计、审计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院长白彦锋认为。

根据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实施效果拓展的要求，中央财政和中央部门预决算提供的绩效信息明显增加。据悉，今年6月份有15个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专项绩效评价报告、18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同2017年中央决算报送全国人大审议，分别比上年增长50%和64%。

同时，近年来，财政部持续推动中央部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试点，扩大绩效评价报告公开范围。越来越多的中央部门采用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有效提高了绩效评价质量。

今年财政部选择15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2017年中央决算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主要包括湿地保护与管理、水文测报、贫困白血病先心病儿童救助等。

此外，2017年底，财政部发文要求所有中央部门在总结2016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照年初填报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对2017年所有一级项目、二级项目预算执行结果开展绩效自评。

支出绩效自评成效如何？“大部分中央部门对绩效自评工作非常重视，基本实现了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成效较为明显。”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绩效自评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部分项目执行监控不力、部分项目产出效果不明显等，需要在今后部门预算管理中予以完善。

记者注意到，中央部门在决算中对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作了说明。比如，生态环境部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456个，共涉及资金325738.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7.41%。同时，对“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1个一级项目、64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2750.21万元。

“下一步，中央部门将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办法，推动绩效自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强化中央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主体责任，促使其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三公”经费大幅低于预算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使用情况历来受到社会高度关注。6月20日，财政部部长刘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关于2017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显示，2017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3.6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17.87亿元，主要是中央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支出大幅减少。

在此次中央各部门决算中，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作了详细披露。记者注意到，很多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大低于预算数。比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7年国税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公务接待管理，按照属地政策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17年国税系统中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2017年预算数下降41.31%；比2016年决算数下降17.11%。

再如，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29.31万元，支出决算为3001.73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69.34%；原国家海洋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579.86万元，支出决算为3855.79万元，仅为预算的50.9%。

政府采购是财政支出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2015年中央部门开始随决算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总体情况。2016年中央部门在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同时，同步公开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今年，相关情况继续公开。

比如，原环境保护部决算显示，2017年度该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351.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914.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348.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086.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7%。

“从近两年公开的情况看，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金额和占比，各部门间存在差异，这主要是由采购项目特点决定的。一些重大项目的供应商通常为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实施条件，使得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的金额小，但这不意味着不支持中小微企业或者支持力度小，对此需要理性看待。”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第一场攻坚战收官——

省市县乡四级新税务机构全部挂牌

本报讯 记者董碧娟报道：7月20日，全国县乡国税地税机构正式合并，所有县级和乡镇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这标志着全国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分步合并和相应挂牌工作，经过36天的努力后全部完成，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第一场攻坚战圆满收官。

据悉，在6月15日省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前，各地按照“机构改革，服务先行”的理念，已在5月1日基本实现了国税地税业务在实体办税服务厅“一厅通办”、网上税务局“一网办理”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一键咨询”，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到了改革带来的便利。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要在省局改革做好、市局改革行稳的基础上，针对县乡税务机构既是改革落实的最末梢，又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最前沿的特点，全力确保基层改革推进到位，把基层进一步建设好，把基础进一步稳固好，切实推动各项便民措施落地见效，确保税务机构改革推进一步，纳税人和缴费人获得感增进一分。”

据了解，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涉及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面向10多亿纳税人和缴费人，情况复杂、任务艰巨。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将彻底消除“多头跑、反复跑”现象，真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纳税人无疑将成为最大受益者。

税务总局表示，随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与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全国税务系统将充分释放机构改革红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升级服务举措，切实增进办税和缴费便利，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记者了解到，新机构挂牌后，为便利纳税人办税，绝大部分办税服务厅保持现有办税服务场所、地点不变。另外一个直接变化是，纳税人将减少报送办税资料。各地税务机关梳理原国税地税相同业务的事项清单，整合报送资料，统一资料归档，实现纳税人同一资料只报送一套、同一涉税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做好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优化各层级税务组织体系和征管职责，按照“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原则，完善结构布局和力量配置，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王军表示，各级税务部门要继续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一鼓作气、一往直前，细而更细、实而更实地打好制定和落实“三定”规定、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费业务和信息化整合升级等一系列攻坚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年内高质量完成。

财经观察

网贷平台规范发展需回归初心

陆 敏

近期，P2P网贷平台频繁爆雷，投资者风声鹤唳，网贷行业整体成交量锐减。究其原因，有人归结为备案制的延期，有人说是去杠杆带来的流动性收紧，还有人认为是市场恐慌情绪传导所致。在笔者看来，以上都不是主因，主要原因还要从网贷平台自身来找。

据网贷之家统计数据，经过10余年快速发展，到今年6月底，我国累计网贷平台数量已达6183家，正常运营的平台数为1836家，6月份成交量1757亿元。

由于风控能力不及传统银行，网贷平台自诞生起就应该是一个信息中介而非信用中介。2016年多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也进一步明确了网贷机构作为信息中介机构的定位。

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很多网贷平台背离了定位。许多网贷机构偏离信息中介定位以及服务小微和依托互联网经营的本质，异化为信用中介；也有部分网贷机构存在违规放贷问题，如针对个人的“校园贷”；还有的通过假标、资金池和高收益等手段自融，存在“跑路”等风险。

近期爆雷的网贷平台“唐小僧”，有媒体披露唐小僧及其母公司资邦金服一直未能上线银行存管，但持续对外宣传已经完成银行存管。事实上，今年6月份以来爆雷的平台基本上都属于“三无”平台，即无银行存管、无ICP经营许可证、无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由于业务偏离了信息中介机构定位，因此平台爆雷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因而，很多业内专家将此次网贷平台大规模爆雷视为行业的正常出清。经过前期的野蛮生长，在新监管要求之下，行业机构需要重新调整，不合规的必然会被市场淘汰。

网贷平台的出现是金融创新，作为传统金融的有益补充，通过公开透明的线上交易方式打破了传统民间借贷的信息不对称，为资金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收益可能。在新监管形势下，经过了行业优胜劣汰，网贷平台更应该坚守初心，坚持普惠金融，明确信息中介的定位，坚守法律底线和政策红线。如此，行业才能获得长远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规模下降——

社会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本报记者 陈果静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规模大幅减少，引发市场关注。仔细分析，该变化与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下降密切相关。

2018年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比上年同期减少2.03万亿元。其中，委托贷款比上年同期减少1.40万亿元，信托贷款比上年同期减少1.50万亿元，两者合计减少量超过同期社融总减少量。

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研究员明明分析，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大幅减少，原因之一为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所规范，这两者在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中占比较高。

去年以来出台的多项监管政策从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融资行为两端入手，不仅规范了银行、信托等机构的资金投向，并对政府和国企投融资行为实行了限制。

2017年12月份，为防范金融风险，监管部门规范银信类业务，要求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不得将信托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等限制领域。2018年3月份，财政部出台文件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对国有金融企业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进一步明确了资本金、还款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司长、新闻发言人阮健弘此前在上半年金融数据发布会上表示，在资金运用方面，前期有较多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投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在去杠杆过程中，这些行业的不规范融资在减少。

从房地产贷款来看，2018年6月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35.78万亿元，同比增长20.4%，增速比上年末回落0.5个百分点，上半年增加3.54万亿元，占同期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比2017年占比水平低1.9个百分点。同期，个人住房贷款增速也有所回落，贷款余额23.84万亿元，同比增长18.6%，增速比上年末回落3.6个百分点。

在房地产贷款下降的同时，更注意了有保有压，对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9.63万亿元，同比增长24.1%，增速比上年末高7个百分点，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余额4.08万亿元，同比增长37.4%，增速比上年末高4.8个百分点。

明明表示，总体来看，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了房地产相关领域的融资管控，规范了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因此流入房地产和政府融资平台领域的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量下降较快，同期人民币贷款和企业债券融资增量均增长较快。上半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贷款同比多增。上半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8.7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5548亿元。同期，债券市场融资明显回升。上半年，企业债券净融资为1.02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1.38万亿元。明明表示，这总体上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融资结构的优化。

阮健弘也强调，应该看到，6月末人民币贷款、企业债券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2.7%、8.7%，增速比上月末高0.1个和0.4个百分点，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委托贷款、信托贷款下降的影响。此外，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加大，若还原这些因素，实际贷款增长会更多。

接下来，阮健弘表示，人民银行将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加强形势预判和预调微调。预计未来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长。

本版编辑 梁 睿